

附件八-甲組（二升三年級，如鑑定安置報名表非法定代理人簽章，請填寫此聲明書並一併繳交）

##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\_\_\_\_\_為學生\_\_\_\_\_之\_\_\_\_\_（與學生之關係）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\_\_\_\_\_/\_\_\_\_\_（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需列出）  
因\_\_\_\_\_

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/監護權，故由本人代為處理資優鑑定安置事宜，後續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，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。

立聲明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註：

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，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，如有失蹤、拘役或服刑、家暴等情事，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，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及安置，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。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，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，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，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，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